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書

親愛的同學，您好：

恭喜您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的篩選，而第二階段甄試即將來臨，請您注意以下相關事項，在此也預祝您金榜題名！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107 年 3 月

一、審查資料

(一) 收件截止日期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及學系相關規定，並列印繳費單，於 107 年 4 月 2 日(含)前至甄選委員會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且憑單完成繳費。

(二) 繳交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成果作品

(三) 繳交項目說明

1. 自傳：請以電腦繕打(違者不予計分)，而撰寫項目及規定已公告，請至本學程網頁查詢。
2. 成果作品：繳交足以證明自傳中所陳述內容的相關資料。

(四) 審查資料的評分標準

1. 自我認識與未來生涯規劃之敘述的明確性 40%
2. 佐證資料和自傳內容的符合程度 40%
3. 學習經驗的多元性 20%

二、面試事項

(一) 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五)

(確認繳費後，預計 107 年 4 月 9 日於本學程網頁公告報到時間)

(二) 面試報到時間

1. 同時申請本校其他學系/學程，秘書將統一協調以錯開應試時間。
2. 如因報考他校科系而須調整時間者，請詳閱附件及完成規定。

(三) 報到與面試地點

1. 報到：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文開樓六樓 (LE609)
2. 面試：輔仁大學教育學院文開樓六樓 (LE605、LE603)

(四) 面試規定

1. 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2. 每位考生將經歷二階段面試，每階段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五) 面試評分標準

1. 溝通表達與應變能力 30%
2. 邏輯與系統思考能力 30%
3. 人格特質與自我反思 40%

(六) 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本通知書(或以電子設備顯示)及身分證正本應試(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大學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面試報到時間調整申請書

【申請條件】

- 考生因外校科系應試日期與本學程面試同日方可申請。

【申請規定】

1. 申請資料：本申請書、外校應試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方式：請將上述資料採以下方式擇一處理
 - (1) 傳真：(02) 2905-2190
 ※請務必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五）中午 12：00 前完成傳真，並致電 (02)2905-6703 確認本學程已收到傳真，因 107 年 3 月 30 日（五）12：00 後至 4 月 8 日（日）本校停班停課，屆時將無人接聽電話。
 - (2) E-mail：eltd@mail.fju.edu.tw 或 064651@mail.fju.edu.tw
 ※請將郵件主旨設為「姓名-領科學程 107 面試報到時間調整申請書」，且附件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本學程收到郵件後將會確認回覆，若未收到回覆郵件，請再來信詢問，謝謝。
3. 截止日期：107 年 4 月 3 日（二）下午 4：00 前，逾時不再受理！

【申請資料】

1. 申請人資訊

考生姓名		學測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建議本學程安排的面試報到時間： 107 年 4 月 13 日（五） <small>（具體的時間點）</small>			

※本學程將盡力依考生需求安排報到時間，但可能無法盡如所願，必要時亦會電話聯繫，特此聲明。

2. 外校報考資訊

編號	學校名稱	科系	應試時間
1			
2			
3			